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禎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樊彩霞等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204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20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及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204號分割共有  
02 物事件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因本件於歷次審判中，兩造均有陳  
03 述與主張，聲請人來不及紀錄並提出反駁，以致聲請人深恐  
04 被告之不實言論影響法院判斷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為依法得  
05 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為確認本件程序筆錄有無重要陳述漏未  
06 記載，並釐清法庭實際活動情形與筆錄內容是否有落差，已  
07 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  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首揭規定支付費用）。惟聲  
09 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  
10 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爰  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8 書記官 郭宴慈